

188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

出席者:赫恩(总董)、门特尔、布里奇、海兰特、葛司会、雷氏德、玛实司、沃德、茺得、总办

火政处 火政处提出了在 1881 年的拨款帐上再支付一笔 1,000 两款项的申请书。会议指出该处已经花费了 5,100 两,而今年规定只能使用 5,500 两;但由于修理中央捕房钟楼所花的 1,000 多两并没有包括在原来的预算中,会议决定签发所需数额的支票,不过应该对火政处讲清楚,他们必须小心,不得超过纳税人会议所规定的数额。

修理外白渡桥 据测量员提出的报告说,由于已查明该桥的状况比当初订立修理合同时预期的状况要差得多,承包人现在要求在合同原来规定的数额之外还要付给他 2,380 两。

会议决定在批准支付这笔款项之前,要求测量员提供原来合同中所包含的有关此项工程的详细情况,以及实际完成的工程的详细情况,特别需要作出解释的是,对一些人行道和栏杆的修理已经包括在原来合同中,为何还要另外加付一笔 1,465.80 两的款项。

吴淞路上的照明及水沟 阿什利先生来信抱怨在这条路上他和派克上尉住处附近照明不足,并指出在 853 英尺的距离内只有一盏灯是不够的。他还抱怨工部局从未设法改善这部分马路的排水情况。他建议,应该像在花园别墅对面所实行的那样,填平沟渠,并敷设排水管。

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增设一些路灯,使这部分马路得到适当的照明,同时通知阿什利先生说,如果董事会查明该处需要排水管,就将会予以敷设。

上岸设施—平和洋行房产附近的新码头 河泊司来信通知董事会说,对于按照测量员送给他的规划建造新码头一事,在他的办公室并无任何反对意见。

拓宽河南路 格罗姆先生来信说,徐雨之愿意以 2,500 两的价格出让他的一块地产:宽 10 英尺,面积约 3 分 5 厘 1 毫,并愿把墙往后移动等等,但又说,如果董事会提出一个较低的价格,他也许能接受。

会议决定出价 1,750 两,这是按照每亩 5,000 两的价格计算的。

捕房—华人妓院引起的烦扰 洛姆先生来信说,在香港路一端的一条小弄里有几家没有执照的妓院,从其中一家妓院的窗户可以俯视他的房屋,那些妓女老是在观看他的房间里所进行的一切活动。因此他要求命令捕房制止这种行为。

据捕房督察长报告,在该所房屋里的并不是一般的妓女,而是住着三名受西人保护的妇女,因此捕房不能下令查封。

会议决定将这情况写信告知洛姆先生。

新的工部局章程 德国驻北京公使巴兰德先生来信说,他收到了上海外国租界新的附律草案等,他将把这些材料送交他的政府,但由于其内容有许多重大的改变,因此需要过一些时间他才能传达他们所可能作出的决定。

人事—贝克霍夫和古尔德 贝克霍夫和古尔德二位先生来信,要求董事会增加他们的薪俸。

会议决定增加他们目前的薪俸,每月加 10 两。

总董 赫恩

总办 韬朋

188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

出席者:赫恩(总董)、门特尔、布里奇、海兰特、葛司会、雷氏德、玛实司、沃德、茺得、总办

租界内的有轨电车轨道 领袖领事来信,附来领事团致道台关于在租界内拟修有轨电车一事